

# 关于本溪市蓝天工程情况汇报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16日

实施“蓝天工程”以来，本溪市政府突出重点，有针对性解决大气污染难点问题，对蓝天工程重点工作任务，精心筹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每年都制定《市政府蓝天工程任务书》，由市长亲自发到蓝天工程各成员单位，再由各成员单位分解细化，制定了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全力实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从一个曾经“卫星上看不见的城市”，已创建成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1至9月份，按照国家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AQI），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273天，其中：一级（优）天数10天，二级（良）天数为211，三级轻度污染50天，四级中度污染8天，五级重度污染4天，达标率为77.3%。**



# 一、工作目标

- 按照国家新空气质量标准(AQI)，二级以上良好天数达到75%以上；
- 加大拆炉并网工作力度，2015年供暖期前取缔集中供热区域内10吨及以下燃煤供暖锅炉；
- 在建成区内全面取缔宾馆酒店、洗浴业燃煤锅炉，实施集中送热水，因地势原因不能集中供热水的，必须改为燃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 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
-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清洁能源或洁净煤。

- 油气回收治理

到2014年底，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

- 加快提升燃油品质

2014年，要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和车用柴油；2017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 加速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

在2013年淘汰2.1万辆黄标车基础上，2014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1.1万辆，2015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0.35万辆，2016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0.25万辆，2017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0.15万辆，到2017年底，累计淘汰全部3.95万辆黄标车及老旧车辆。



# 北营公司“蓝天工程”

——淘汰落后产能拆除4座小高炉项目简介

本钢集团北营公司炼铁厂一区拥有420m<sup>3</sup>小高炉4座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为落实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升级，推进节能减排，北营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和6月停运4座高炉，并于同年12月由本钢修建公司承担拆除任务予以正式拆除。

通过4座小高炉的淘汰拆除，年可实现减排烟（粉）尘1774.6吨、二氧化硫254.9吨、氮氧化物30.8吨，从本质上改善了区域空气质量，充分体现了本钢北营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和真正为实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和谐钢铁企业而不遗余力的决心和意志。

## 二、主要做法

### （一）以重点行业为突破口，全力打好大气治理歼灭战

一是采取“上大压小”，全面淘汰落后产能。本钢北营厂区，是被列入省蓝天工程三个重点大气污染地区之一，本钢公司为彻底解决北营厂区大气污染问题，投入资金32亿，新建两座2850立米大高炉，淘汰530—450立米小高炉10座；投资6.9亿，新建1座400平米烧结机，淘汰75平米以下小烧结机7台。与此同时，为解决工源厂区焦炉烟气污染，投资7亿，新上一座6米碳化室焦炉，淘汰2座污染严重的4.2米碳化室焦炉。





## 二是全面完成烧结机脱硫和水泥行业脱硝

- 烧结机排放二氧化硫和水泥行业的大气污染，始终是影响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近几年，在省环保厅和市环保局的监督指导下，本钢先后投资**3.3**亿，克服场地限制、技术路线已经资金紧张等诸多困难因素，对**2**台**265**平米、**2**台**360**平米和**1**台**300**平米烧结机全部进行了脱硫改造，年减排二氧化硫约**1.3**万吨。
- 全市共有**2**条日产**5000**吨和**1**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市环保局全力督促下，上述**3**条水泥生产线全部完成了脱硝改造，形成年减排氮氧化物近**5000**吨的能力。



## （二）采用倒逼机制，全力打好蓝天工程攻坚战

本溪泛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是一家热电联产企业，承担着市区521万平方米集中供热，由于企业资金紧张，4座75吨燃煤锅炉均未进行脱硫改造，冬季二氧化硫污染严重超标。被列入省蓝天工程重点项目后，市政府结合国家新颁布实施的《火电行业大气排放标准》，对该企业下达了《环境保护限期治理令》，并明确如在期限内不能完成治理任务，将采取措施限制其发电入网。在强大压力下，该公司自筹5000万对燃煤发电锅炉实施污染治理改造，预计改造项目将在10月底竣工。

### 本溪市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限期治理通知书

第1号

本溪泛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实施，你厂治理项目虽然已经启动，但目前尚未完成提标改造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决定对你厂实施限期治理。你厂要立即采取措施，加快落实治理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提标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 深入实施蓝天工程 节能减排余热利用合作框架协议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本溪市政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丹佛斯集团（以下简称“四方”）四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利用本钢余热实现城市绿色供暖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实现城市、企业、环境合作共赢、和谐发展。

为推动合作事项的落实，本着互利互惠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制定本框架协议。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突出建设生态文明，强化科学治理，推广适用技术，实行源头保护。结合《本溪市中心城区热电发展总体规划》和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以本溪市中心城区为核心区域，通过充分回收利用本钢工业余热，合理调整城市供热管网布局，开辟一条节能减排、能源替代的城市集中供热路径。

### 二、总体目标

充分回收利用本钢工业余热资源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制定本钢工业余热集中供热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业余热替代燃煤供暖锅炉，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本溪市除大热电外全部实现余热化绿色供暖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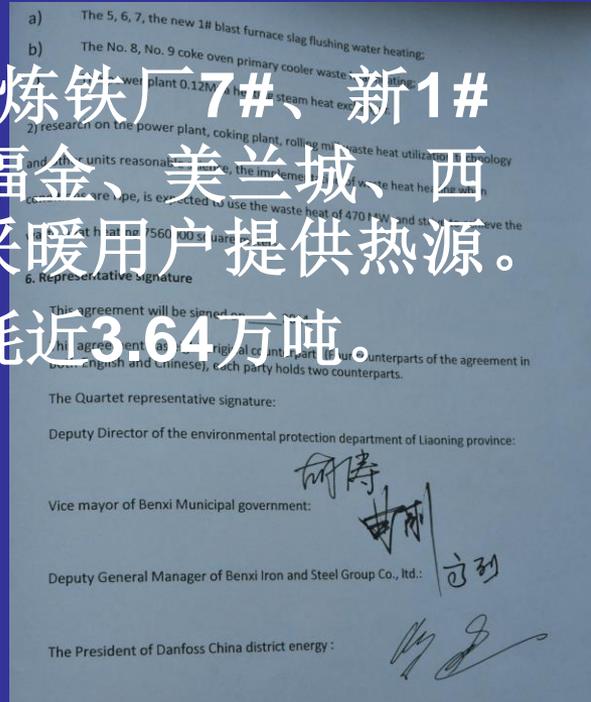
### 三、重点任务

到2016年，新增余热供暖270兆瓦，约418万平方米的供

## （三）采用科技手段充分利用余热， 逐步取代燃煤锅炉供暖

为节约能源，减少排放，本溪市政府、省环保厅、本钢公司和丹麦的丹弗斯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入实施蓝天工程节能减排余热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进了本钢余热利用项目的进展。

- 今年拟回收利用本钢板材炼铁厂7#、新1#高炉冲渣水余热资源，为福金、美兰城、西泊子等地区120万平方米采暖用户提供热源。
- 每个采暖期可减少标煤消耗近3.64万吨。



## 三、下步工作打算

### （一）加强考核督办

市政府督查室专门对《本溪市2014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2014年市政府蓝天工程任务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将各地区、各部门所确定的蓝天工程职责任务，及年度蓝天工程进度情况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让全社会共同进行监督，确保实现省政府所确定的我市蓝天工程工作目标任务。

## （二）全力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整治

- 取缔集中供热管网内**10吨**以下的小供暖锅炉房；
- 对市区内有供气条件的**10吨**及以下工业生产燃煤锅炉，年底前要一律拆除；
- 对商业用途的燃煤炉灶等燃煤设施，要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对洗浴行业燃煤锅炉，**2015年5月30**前实施集中送热水，因地势原因不能集中供热水的，要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三) 加大机动车管理减少尾气污染

- 适当控制城市机动车增长速度；
- 加速淘汰黄标车；
- 改善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
- 加速公交车辆油改气进程。